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嘉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塑料加工项目报告表拟批准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嘉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报告表批准。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30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375-2535172（区生态环境局窗口）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邮 编： 46704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嘉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	平顶山市石龙区嘉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省道520与韩梁路交叉口北50米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平顶山市石龙区嘉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加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万元。在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2404-410404-04-01-448367。占地8517.67平方米，拟建设两座生产厂房，总计4条生产线，生产规模为10000吨/年。生产工艺：废PP(聚丙烯),PE(聚乙烯)塑料等原料-湿法破碎-清洗-熔融-拉丝-冷却-切粒-检验-包装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清洗机，双螺杆挤出机，切料机，包装机等。</p>	<p>按照石龙区生态环境管理及环评报告要求，现要求企业在建设期和营运期抓好下列生态环境保护措施：1.有组织废气：熔融挤出生产线和危废暂存间废气，采取措施，冷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米排气；无组织废气：通过设置密闭原料及生产车间，危废间废气经集气管道、熔融挤出工序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道将废气引至末端治理设施，以减小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2.废水：产生废水为废塑料破碎、清洗甩干废水，冷却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各项污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隔声、风机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降噪，达标排放。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仓库内设暂存区，分区分类进行暂存。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气处理过程形成的含烃物质；在厂区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m²；暂存间内设置围堰，地面防渗，分类分区存放各类危险废物，并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5.生态环境：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美化，减少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